

使用補償金六折計收申請書

申請人使用**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段一小段001**地號
市有土地供**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**(街) 段 巷 弄

身心障礙者

號房屋基地使用，因申請人為低收入戶，並於上開房

中低收入老人

屋設有戶籍，且有自住之事實，請依「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」第7點規定，使用市有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，以使用補償金六折計收。檢送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，請惠予同意辦理。

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**林大明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98**

住址：**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**

電話：**02-23456789**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